

國立旗美高中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推薦辦法

109/12/25會議通過

110/12/16會議修訂

111/12/13會議修訂

112/12/27會議修訂

113/12/26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3年11月20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32100481號函辦理。
辦理

貳、「國立旗美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組織

- 一、教務主任為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由實習主任兼任，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之進行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各科科主任3人及職三導師3人，合計12人。

參、委員會職責

- 一、註冊組結算職三同學前五學期成績(需全程就讀本校)，並提供各科組學業成績前30%的學生名單。
- 二、試務組公告校內甄選辦法，並將符合資格之職三同學名單提供給職三導師及班級。
- 三、審查委員負責推薦參加繁星計畫學生，被推薦之學生總數至多15名。

肆、推薦資格：本校職業科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，被推薦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三年全程就讀本校。
- 二、五學期學業成績達各科組前30%。
- 三、審查前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試務組長受理報名，並初步審核推薦資格，資格符合之同學經校內評選後，由委員會推薦最多15名之繁星計畫推薦學生。學生一經推薦後即不得無故放棄，並需在期限內親自上網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，報名資料再交由試務組統一對外寄出。

陸、校內評選方式：校內評選方式依以下順位比序(同分時比下一項)

一、比序排名項目：

- (一)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(成績計算以重補修後之成績為主)(註1.)
- (二) 5學期部定必修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(註2.)
- (三) 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註3.)
- (四)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五)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六)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七) 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(註4.)
- (八) 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(註4.)

註：

- 1.各比序中所述「群」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(本校職三家政科、幼保科為家政群；多媒體設計科為設計群)
- 2.「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

3.「技能領域科目」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

4.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，係依技聯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，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簡章附表一、二。

二、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第1參酌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(二)第2參酌：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(三)第3參酌：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加權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(四)第4參酌：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(五)第5參酌：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(六)第6參酌：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三、若經由上述方式比序後，所有同學依成績排序，以當年度的推薦數決定推薦人數，推薦人數之後的同學依序列為備取。

四、上述遴選方式各科得保障乙名。

五、轉科生在「學業平均成績」部分以抵免後的科目計算，而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的部份未修習的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柒、本辦法經「國立旗美高中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」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捌、校內評選程序說明詳見附件。